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

**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本會110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︰**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**參、辦理機關︰**

一、初賽︰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

　　　　　　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

　　　　　　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

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決賽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。

**肆、辦理時間︰**

一、各地方政府初賽︰110年4月30日前辦理完竣。

二、全國決賽︰110年5月22日至23日。

**伍、實施方式︰**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

1.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2.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3.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

1.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2.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（三）瀕危語別組：

1.組隊方式：分作國小及國中組，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。

2.參加對象：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；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參加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三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︰

(一)單詞範圍︰以本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題型︰依序作答

1.看圖卡說族語。

2.看中文寫族語。

3.看族語說中文。

4.聽族語說中文。

四、賽制︰

(一)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，每組擇優取2隊參與複賽。

(二)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
(三)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獲晉級之2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
(四)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五、競賽方式︰

(一)依序作答︰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，每答對1題得5分。

(二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三)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(四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延長賽之隊伍，若進行2次仍未分出勝負，第3次後改成手寫拼音，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5題，每題10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**陸、報名：**

一、初賽︰

(一)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自行訂定，但競賽相關資訊，應於受理報名前3週公告於網站，並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。

(二)新竹市併入新竹縣辦理；彰化縣併入臺中市辦理；雲林縣、嘉義縣及嘉義市併入臺南市辦理。

二、決賽︰

(一)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，其薦派方式如次︰

1.辦理地方初賽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分別薦派2隊參加國小、國中組全國賽，並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、亞軍隊伍為原則。

2.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隊伍，由各縣（市）不限薦派隊伍逕參全國決賽。

3.各縣(市)至遲應於決賽辦理前4週，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決賽機關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未提報者，視同棄權

。

4.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**柒、獎勵︰**

一、初賽獎項︰

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，但各競賽組別前3

名之隊伍，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。

二、決賽獎項︰

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︰各取優勝隊伍前八名。

(二)瀕危語別組︰取優勝隊伍前四名。

(三)國小組︰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、優勝各一萬元。

(四)國中組︰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、優勝各一萬元。

(五)瀕危語別組︰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。

**捌、經費申請及核結：**

一、申請方式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經費，請於110年1月20日前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（附件1）提出經費需求表（附件2），函送本會申請。

二、經費核結：

（一）110年7月31日前提送經費支出結報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結，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。

（二）本計畫經費採原始憑證留存代辦機關方式辦理核銷，原始憑證免送本會，惟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。

**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**

附件1

**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**

**一、初賽：**

**（一）固定費用:9萬3,000元**

1.主持人費用：5,000元。

2.場佈（含音響）：3萬元。

3.活動文宣費、手冊、場地租借、保險費等：5萬8,000元。

**（二）變動費用：**

1.主審：每場次(上午場及下午場)人2,000元。

**2**.裁判長：每場次(上午場及下午場)人2,000元。

**3**.族語裁判：每場次(上午場及下午場)人2,000元。

4.裁判會議出席費：每人2,500元。

5.獎勵金：冠軍2萬元；亞軍1萬5,000元；季軍1萬元。

6.領隊會議誤餐費：每餐以80元計。

7.參賽隊伍誤餐費：每餐以80元計；茶水每日50元。

8.交通費：支給對象為主審、裁判長、族語裁判，並以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計算，蘭嶼以飛機票價實支實付。

＊初賽交通費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支應。

**二、決賽：**

（一）膳食費（含茶水）：每人每日250元（含茶水），共計2日。

（二）住宿費：每人每日1,000元，共計2日。臺北、新北及基隆等3個縣市不予補助。

（三）交通費：

1.台北、新北及基隆等3市每人每日100元計算。

2.高雄市及花蓮縣學校地處偏遠：

（1）高雄市：每日4部巴士，每部以1萬2,000元計算。

（2）花蓮縣：每日3部巴士，每部以1萬元計算。

3.其它縣(市)每日2部巴士，每部1日以1萬元計算，共計2日。

4.以上交通費得於核定額度內核實支用大眾運輸工具票價。

○○○縣（市）

附件2

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

經費需求表

1. 初賽 單位:新臺幣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固定費用 | | |
| 項目 | 金額 | 計算方式 |
| 主持人費用 |  |  |
| 場佈（含音響） |  |  |
| 活動文宣費（含手冊） |  |  |
| 場地租借 |  |  |
| 保險費等 |  |  |
| 固定費用小計(A) |  |  |
| 變動費用 | | |
| 項目 | 金額 | 計算方式 |
| 主審、族語裁判出席費 |  |  |
| 裁判會議出席費 |  |  |
| 獎勵金 |  |  |
| 領隊會議誤餐費 |  |  |
| 參賽隊伍誤餐費 |  |  |
| 變動費用小計(B)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

1. 決賽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金額 | 計算方式 |
| 膳食費(含茶水) |  |  |
| 住宿費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 |
| 保險費等 |  |  |
| 總計  附記：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（附件1）填寫。 |  |  |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「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」現場配置圖

附件3

投影布幕

甲隊裁判

主審

乙隊裁判

系統操作

投影機

桌上型麥克風

按鈴

閃燈

桌上型麥克風

按鈴

閃燈

「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」現場配置圖說明

設備需求及數量(以下尺寸為建議規格)：

一、場地規格：6M乘以5M

二、投影器材：投影布幕(100吋)一張、投影機一台(2800流明以上)。

三、桌椅：參賽隊伍長桌(140cm\*60cm)4張(每列兩張)、裁判、主持人及系統操

　　作人員桌椅(80cm\*40cm)四組、投影機桌一張、原住民圖騰桌布九張(依前

　　開各類桌子規格)。

四、設備：音響一台、筆電一台(供系統操作人員使用)、題庫系統光碟二份(本

　　會提供)、電子按鈴(含閃燈)及桌上型可延伸麥克風四支、主審手持無線麥

　　克風一支、裁判判定牌(對即舉O、錯即舉X，雙面，正反標示符號一致)兩

　　組、隔間板6M乘以2M一組(依場地需要)。

五、其他：手持式無線麥克風備用電池兩組、電子按鈴(含閃燈)備品一組。